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302965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山陀兒颱風之天然災害後，自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為止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區域外，當地民眾得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3年6月7日農林業字第1132440206號令修正發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撿拾區域：大甲溪(龍安橋以下至大甲溪出海口，不包含水庫蓄水區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)。
- 二、前述區域僅限設籍於臺中市之居民得撿拾清理。
- 三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由撿拾漂流木時，漂流木不得裁切，且單支規格須符合末徑小於20公分、長度2公尺以下或單支重量50公斤以下；如拾得具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（以下簡稱臺中分署）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；拾得無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之漂流木，得由拾

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，向臺中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。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除自用非營利用外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，並依農業部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申請登錄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，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。

(二)漂流木申請登錄窗口及指定登記地點：

- 1、龍安橋往下游區域：臺中分署雙崎工作站，電話：(04) 25773103，地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68號。
- 2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林務自然保育科)，電話：(04) 22289111轉56205，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。

(三)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。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(四)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；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，依水利法第93-2條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，依水利法第93-3條處 2,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.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，違反者，則依水利法第93-3條處2,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須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，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觸法。

(六)撿拾漂流木期間應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